

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
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計畫

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
106 年 9 月 14 日修正
107 年 8 月 20 日修正
108 年 8 月 22 日修正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，遴選傑出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，履行世界公民責任，以做為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擴散青年海外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參、參賽條件：

- 一、本年於海外從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各司署其他活動獎勵金者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團隊成員為 18 歲至 35 歲之青年，每隊人數須為 3 人(含)以上，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。

肆、競賽類別：分為卓越組(參加本競賽曾獲金獎之團隊)與一般組。

伍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進行初選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。
- 二、評選：分初選(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)及決選(現場簡報及詢答)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選：

1. 青年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參賽團體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2. 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得召開共識會議，擇優評選至多 25 隊進入決選為原則。
3. 同一學校或組織以報名 3 隊為限，且進入決選隊數以 2 隊為原則。

(二) 決選：

1. 各入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8 分鐘及詢答 5 分鐘(採統問統答方式，評選委員詢問 2 分鐘，團隊答復 3 分鐘)，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，經決選共識會議，卓越組通過審查之團隊獲得卓越獎，一般組

則決定獲得爐火純「金」獎、「銀」得喝采獎及非「銅」小可獎之得獎團隊名單。

2. 各團隊參加人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，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，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初選：

1. 服務主題規劃及執行成效與影響性(含符合受服務單位之需求、青年運用所學專長投入服務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服務成效) (40%)。
2. 服務特色及資源結合運用(如：跨領域合作) (40%)。
3. 團隊分工及運作 (20%)。

(二) 決選：

1. 服務企劃之完整性、創意以及執行成果(含服務成效評估方式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服務成效、服務內容對自我學習或當地的效益) (40%)。
2. 團隊運作及未來規劃建議 (40%)。
3. 簡報及詢答完整度 (20%)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卓越組：卓越獎數隊，各頒發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、獎章(座)1 只及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
二、一般組：

- (一) 爐火純「金」獎：2 隊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、獎座 1 只及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- (二) 「銀」得喝采獎： 3 隊各頒發獎金 7 萬元、獎座 1 只及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- (三) 非「銅」小可獎：數隊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 5 萬元、獎座 1 只及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
三、其他獎勵：

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隨團指導之老師或督導(係指實際指導並陪同團隊出國服務者)，頒給感謝狀 1 張；倘實際陪同出國之老師或督導不只 1 名，得依實際情況填報(青年署將依團隊所填之計畫附件資料，作為頒發感謝狀之依據，故各附件名單請務必填寫一致)。

四、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。

柒、得獎團隊公布及表揚：

一、入圍決選名單及得獎名單公布在教育部青年署官網

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 及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
(<https://yopc.yda.gov.tw>)。

二、表揚大會當天公布得獎名次並予表揚。

捌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截止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若為星期六者，則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透過依法設立之國內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發函申請為原則。

（一）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報名，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
(<https://yopc.yda.gov.tw>) 填妥報名表件並列印後，併同相關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內函送青年署，應備文件如下(1 式 2 份，請依序排列)：

1. 封面（附件 1）。
2. 報名表（附件 2）。
3. 服務內容摘要表及服務紀實(附件 3)。
4. 團隊成員一覽表(附件 4)。
5. 影音紀錄(約 3 分鐘)。
6. 其它可顯現團隊服務活動成果資料，如媒體報導等。
7. 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參賽團隊之團隊成員、聯絡人及隨團指導老師(或督導)均須簽署「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」1 份(附件 5)，授權青年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8. 為確保團隊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各司署的獎勵金，請報名團隊隊長、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署「參賽資料切結書」1 份(附件 6)。
9. 參賽團隊所送之參賽資料，應符合報名之參賽條件，其它不屬於本年資料不必提供，亦不列入計分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1pt、頁碼置中、不得超過 25 頁(含附件)，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。參賽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，或頁數超過 25 頁者，不具參賽資格。

（三）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工作小組」收，以掛號方

式郵寄。

玖、作業期程：各階段作業期程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8 年 10 月 7 日。
- (二) 入圍決選名單公布：108 年 10 月下旬。
- (三) 決選現場簡報及詢答：108 年 11 月初(暫定 2 日或 3 日，實際日期另行公告)。
- (四) 得獎名單公布：108 年 11 月中旬。
- (五) 表揚大會：108 年 12 月 7 日。

拾、備註：

- 一、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，具有參加卓越組資格之團隊，不得報名參加一般組，如經發現，由主辦機關逕予調整競賽組別。
- 二、出席決選及表揚大會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 10 人為限，並覈實撥付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
 - (一) 自外縣市(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)出發者，每人最高依臺鐵自強號車資計算，惟臺北市及新北市不予補助。
 - (二) 外島地區出發者，每人最高以機票計算。
- 三、本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，即時公告在教育部青年署官網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- 四、競賽獎金將依得獎團隊所簽立競賽獎金分配同意書(附件 7)之分配金額，分別匯入團隊成員所提供之帳戶。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主辦機關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88 條、第 89 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 2 條之規定扣取 10%之稅款後，再發予各得獎人，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,000 元者免扣繳，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，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，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- 五、得獎團隊得獲青年署補助參加海外志工服務相關國際會議。
- 六、主辦機關保有調整期程、獎金額度、隊數或從缺之權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相關網站公告。

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
報名資料

報名組別：☐卓越組 ☐一般組

服務形式：☐一般性 ☐持續性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服務國家或地點：

服務期間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
報名表

團 隊 名 稱	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 1 個, 請列舉)				
計 畫 名 稱				
服 務 形 式	☐ 一般性 ☐ 持續性			
隨團之指導老師	姓 名		職 稱	
或督導(不限名額)	電 話	(0) (H) (手機)		
主 要 聯 絡 人	☐ 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 ☐ 團隊隊長 ☐ 團隊隊員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(0) (H) (手機)		
	E - m a i l			
	通訊地址			
第二順位聯絡人 (選 填)	☐ 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 ☐ 團隊隊長 ☐ 團隊隊員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(0) (H) (手機)		
	E - m a i l			
青 年 志 工 人 數	共 _____ 人 (其中包含男性_____人、女性_____人) (需與附件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			
得知本競賽來源	☐ 網站公告： ☐ 青年署相關網站 ☐ 其他_____ ☐ 學校公告 ☐ 其他：_____			
是否獲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本年度海外 志 工 補 助	☐ 是 ☐ 否			

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
服務內容摘要表

團 隊 名 稱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 1 個, 請列舉)			
計 畫 名 稱			
服 務 國 家 或 地 點			
服 務 期 間 (本 年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志 工 服 務 時 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 工 服 務 人 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 人 數 之 總 和)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接 受 服 務 對 象	人	服 務 受 益 人 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 隊 介 紹 (300~500 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 務 方 案 起 緣 (300 字)	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 務 內 容 及 做 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
服務計畫特色或創新	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：		
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	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		
服務成效與影響	<u>團隊</u>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		
服務內容之持續性	本年度服務方案，與前一年度服務方案之關聯或差異： (勾選一般性服務之團隊不須填寫)		
檢討及反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		
心得分享 (300~500 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		
近 3 年內 得 獎 紀 錄	年 別	獎 勵 活 動 名 稱 及 獎 項	主 辦 單 位
服 務 紀 實	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(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)		
	2. 本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影本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 3 獲獎獎項證明		
	說明：		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規定辦理。

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
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

團 隊 名 稱					
隸屬學校或組織 (不限 1 個,請列舉)					
計 畫 名 稱					
青 年 志 工 人 數	共____人(最少 3 人,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、女性____人; 在學青年____人、社會青年____人)				
聯 絡 資 訊	姓 名	聯 絡	電 話		
隨團之指導老師 或督導(不限名額)					
團 隊 隊 長					

姓名		性 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國籍
編號	中文				
1			年 月		
2			年 月		
3			年 月		
4			年 月		
5			年 月		
6			年 月		
7			年 月		
8			年 月		
9			年 月		
10			年 月		
11			年 月		
12			年 月		
13			年 月		
14			年 月		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國籍
編號	中文				
15			年 月		
16			年 月		
17			年 月		
18			年 月		
19			年 月		
20			年 月		
21			年 月		
22			年 月		
23			年 月		
24			年 月		
25			年 月		
26			年 月		
27			年 月		
28			年 月		
29			年 月		
30			年 月		

*各組團隊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團隊成員需為18歲至35歲之青年，每隊人數須為3人(含)以上，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。

。

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
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」之個人參賽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完整內容,請至青年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(<https://yopc.yda.gov.tw>)查閱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「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」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- (一)青年團隊成員: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- (二)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: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為執行青年署「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」之「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、隨團指導老師(或督導)及聯絡人,請自行列印後,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團 隊 名 稱 : _____

團隊成員 : _____

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 : _____

隸屬學校或組織聯絡人 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
參賽資料切結書

團隊名稱：_____

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：_____ 茲同意遵守「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的獎勵金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：_____

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)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名或蓋章。

【人生啟航 i 飛翔】
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
競賽獎金分配同意書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競賽獎金分配表：

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	團隊成員姓名	分配金額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共計		新臺幣 萬元整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*團隊全體成員需親筆簽名寄回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，分配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與領據金額一致。

全體成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